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日期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8日	
回购实施期限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口用于转换为公司可转换债券 口用于转增股本 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4,899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789,216.56(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27,20,29.61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资金（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股）回购股份，回购期限内拟为公司股东申请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61元/股，最低价为27.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789,216.56(不含交易费用)。

用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的余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1007880120000590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子项 “冻干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	0.00	
本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监管

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01007880120000590，截至2026年1月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冻干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入甲方二账户，由甲方二负责管理，甲方二应及时向丙方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入甲方二账户，由甲方二负责管理，甲方二应及时向丙方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保荐职责。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

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定期督导工作，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走访时，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不定期的保留在职员工立董，赵颖或涉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与乙方募集资金账户的资料；乙方同意上述保留在职员工包括风险管理账户，专员及相关客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在当及时，准确、完全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

不存在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说明。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丙方接

收账户对账单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支付申请后，应及时将募集资金转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八)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丙方接

收账户对账单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九)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十)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十一)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十二)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十三)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十四)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十五)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十六)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十七)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十八)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十九)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二十)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二十一)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二十二)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二十三)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二十四)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二十五)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二十六)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

齐全、印鉴是否与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进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的银行存款核对。

丙方在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关联存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后

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协议期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重大异议的书面情况。

(二十七)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后，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证明)要素是否